

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出入境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出入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方便边境地区人员的生活和往来，促进边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凭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证件，从指定的口岸、通道出境、入境，并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三条 中方人员出境后，不得有危害我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入境

第四条 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因私事出境，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向户口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或者其授权的派出所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第五条 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因公务出境，由其所在单位备函，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审批办理《中缅边境中方通行证》。

第六条 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参加旅游部门组织的中缅边境出境旅游，由旅游部门审核组团，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第七条 中方内地人员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国护照或者出入境证件。

中方内地人员因公务出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国护照或者出入境证件。

前两款的持护照人员，凭有效护照和缅甸的入境签证（指允许从陆路口岸入境的）可从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中方内地持护照或者出入境证件的人员从中缅边境口岸出境，可以免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第八条 中方上述各类人员出入境，必须在其所持证件有效期内从指定的口岸和通道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验证并加盖验讫章后方可放行。

第九条 中方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入境，并依法处理：

- （一）持用无效出入境证件的；
- （二）持用他人出入境证件的；
-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入境证件的；
- （四）未持有或者拒绝交验出入境证件的。

第三章 处 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出境、入境的，公安机关可处以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受公发机关罚款、拘留处罚的中方人员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机关的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第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方人员所持出入境证件，如有遗失、损毁，在境内应当立即向就近公安机关、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原发证机关报告；在境外应当立即向缅方主管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上述出入境人员向公安机关申领证件时，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云南省公安厅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中缅边境地区允许中方人员通行的口岸、通道由云南省公安厅公布。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过去我省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